

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修正條文

98年12月18日北教國字第0981025074號函

三、超額教師介聘學校應辦理事項：

(一) 超額教師之計算、認定方式如下：

- 1、計算方式：現有編制內教師員額減規定編制員額減各項離職員額等於超額教師人數。
- 2、各國民小學（含附幼）、縣幼應依前目規定計算確認教師總額是否超額，如有超額，則依一般科、特教科及英語科三科分別計算超額人數。如有特教班未減班或英語師資不足之情形，其於該學年度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之特教教師或英語教師，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並於次一學年度擔任特教教師或英語教師（需於次一學年度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教師同時具備二科資格者，學校得擇一科別提報，各科別教師依其資格，調入相關缺額之學校。
- 3、各國民中學應依第一目規定計算確認教師總額是否超額，如有超額，則分科計算超額人數，於某一科目出現缺額時，以該校初聘科目為主，第二專長為輔，各校據以調整後，再搭配總超額數計算各科超額教師人數。
- 4、學校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園長、園主任、偏遠地區學校之商借主任）除自願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
- 5、經本縣特教班區域平衡調整減班之超額教師，則優先調入有特教教師缺額之學校。

(二) 超額教師申報，依下列之規定：

- 1、學校應依優先順序，填具輔導介聘名冊，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後，提報介聘承辦學校彙整。
- 2、介聘名冊及其相關事宜，學校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不得提出申復。學校依本法、本要點及相關規定介聘教師至他校時，如當事人不願接受則視同離職。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英語教師除需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外，亦需具有以下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八十八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 達到CEF 架構之B2（高階級）之相關英檢者。
- (三)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二十學分班者。
- (四) 經本縣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含八學分、十二學分、二十學分）。

四、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之優先順序，依下列規定：

(一) 教師自願：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學校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

- 1、於該校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
- 2、年資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
- 3、符合第二點第二款須移撥之教師，如為自願超額者，得另選填其他志願學校，並不受隨同移撥之限制。

(二) 無教師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應依下列順序輔導介聘：

- 1、該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淺者為優先。
- 2、該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或資格相同者，以在該校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導師合計年資較少者優先。
- 3、該校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導師合計年資相同時，以任教總年資（含私校任教時具合格教師證年資，但代理代課年資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資淺者為優先。
- 4、任教總年資相同時，以年齡較輕者優先。
- 5、前四目條件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年資計入本校報到後入伍年資及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計入其他各項留職停薪之年資。